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高中職現行社團活動實施綱要。

二、目的：

(一) 促進五育均衡發展，導引學生正當的休閒，拓展生活空間。

(二) 培養學生民主風度及社交禮儀，激發學生團隊精神。

(三) 落實才藝教育，充實個人生活內涵。

三、實施要領：

(一) 依本校之人力、設備、場所之狀況，參酌學生興趣作適切、彈性之規劃，俾能配合實際情況發揮最大之效果。

(二) 社團活動應兼顧才藝性、科技性、康樂性和體能性。

(三) 本校教師對學生團體活動，均應負指導與參與之責。

(四) 本校社團活動，以校內為主，校際為輔。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五、實施時間：依該學期排定之上課固定時間。

六、實施步驟：

(一) 調查本校設備、場地之狀況及教師之專長。

(二) 選定項目並予公佈。

(三) 調查學生志願並加以分組。

(四) 聘請指導老師。

(五) 分配活動場地。

(六) 公佈分組及指導教師名單。

(七) 輔導學生推選社團幹部。

(八) 各社團研擬活動計劃。

(九) 展開活動並填載記錄。

(十) 檢討改進考查成果。

七、實施類別：

(一) 學藝類 (二) 體育類 (三) 康樂類 (四) 技能類

(五) 服務類

八、各社團成立後，應設社長一人，由參加社團之同學推選產生，以負責社團活動自治事宜，並設置若干幹部，依指導教師之指示，辦理有關社務事宜。

九、每社都備有社團活動記錄簿，由社長在上課前到訓育組領取，交指導老師點名，經老師及社長簽名後繳回訓育組。

十、社團活動視同正課，學生於活動時間應自動到達活動地點參與活動，除非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曠課論處。

十一、學生每學期選社一次，選社確定後不得申請更改社團。

十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及教師指導費，由社團教師指導費及本校相關活動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